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海事法院

填报人：彭同

联系电话：34063888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主要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6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7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8 -
(一) 自评结论	- 8 -
(二) 绩效分析	- 8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 14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5 -
附件	- 26 -

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等规定，广州海事法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10,279.80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主要职责

管辖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辖区海岸线3368公里，海域37万多平方公里，内河设标里

程总计约 4 千公里。主要受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标的额大，管辖范围广。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机构设置情况

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 1 个行政预算单位和 1 个事业单位（全额核拨，综合保障中心事业机构），内设 10 个职能机构，4 个派出机构（与内设机构同级），1 个行政直属单位即司法警察支队（正处级）。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广州海事法院 2019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27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努力提高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司法能力，探索创新符合司法规律和改革方向的海事司法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19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和省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找准广州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深化“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果，以更高的站位、更开阔的视野，谋划和推进新时代海事审判工作新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服务。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如表1-1所列：

表 1-1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序号	总体工作任务	备注
一	在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有新作为；	
二	在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上有新成效；	
三	在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上有新进展；	
四	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上有新举措；	
五	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上有新突破；	
六	在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上有新思路。	

2.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广州海事法院以省委决策部署为引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高效审理好每一个海事海商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结合实际，着力改革创新，推进队伍建设，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为“一带一路”战略、广东海洋强省战略、广东自贸区发展战略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战略提供强有

力的司法保障服务。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如表 1-2 所列：

表 1-2 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一	积极落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2019.12
二	主动为国家战略提供服务；	2019.12
三	进一步推进要素式审判改革；	2019.12
四	加大推动海事巡回法庭的设立；	2019.12
五	加快深圳、珠海派出法庭建设力度；	2019.12
六	努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	2019.12
七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2019.1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海事法院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 2019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绩效目标是：

1. 积极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组建审判团队、搭建专业法官会议、强化审判管理监督、明晰审判责任、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具体措施，切实把上级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和措施落到实处。

2. 深化争当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排头兵活动。进一步推动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建设、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建设与海事仲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建设，以及我国经典海事审判案例（英文）和外国经典海事审判案例（中文）的编撰工作。

3. 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要素式审判改革。进一步深化“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果，认真总结调研成果及经验，并将调研形成的要素式审判模式的成果应用于审判实践，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效率。

4. 进一步强化法官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审判工作紧密结合的培训制度，着力培养法律素养好、业务能力强、外语水平高的优秀法官，重点抓好对年轻预备法官的培养。

5. 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 3.0 版的要求，高标准建设中心机房、科技法庭、远程接访、视频会议等一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立海事审判大数据中心和审判执行指挥中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决算收入 11,25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1.46 万元，增长 43.89%；决算支出 10,27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71 万元，增长 4.78%。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审判综合楼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增长，单位离退休费用预算增加。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略有增长。

2019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0,279.80 万元，具体总支出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19 年度部门总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4,895.94	47.6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46	22.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16	5.13%
资本性支出	2,592.24	25.22%
合计	10,279.80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广州海事法院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1 分（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2-1，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绩效等级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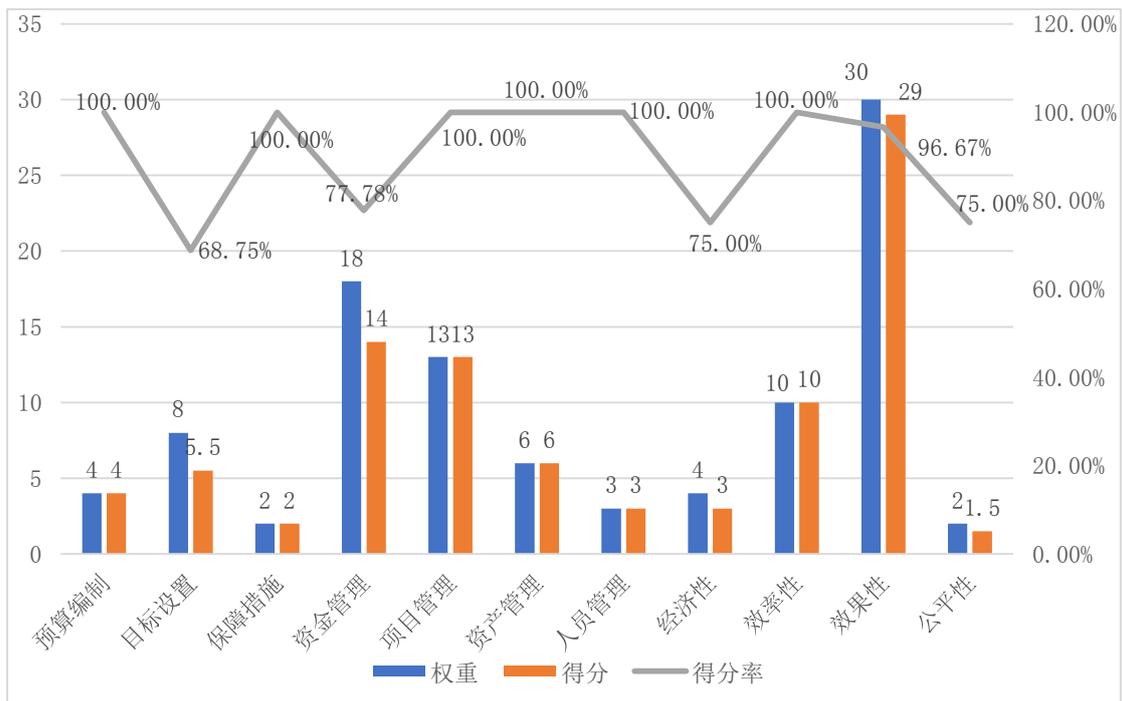


图 2-1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二级指标得分图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 3 项，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权重 14%。广州海事法院在预算编制方面得分 11.5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法院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得 2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基本符合省财政今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得 2 分。

(2) 目标设置（满分 8 分，得 5.5 分）

目标合理性：广州海事法院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得 2.5 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广州海事法院设立的整体绩效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比率为 55.69%，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得 2 分。

(3) 保障措施（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制度措施：广州海事法院已制定了《广州海事法院各项经费审批管理规定》、《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经费补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海事法院公务接待

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 4 项，共涉及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 40%。广州海事法院在预算编制方面得 36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满分 18 分，得 14 分）

支出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的比率为 90.58%，得 3 分。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额与本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为 18.12%，得 0 分。

财务合规性：本年度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制度，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 6 分。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本年度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达到省财政要求，得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年度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 2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3 分，得 13 分）

项目实施程序：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

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规范，得 8 分。

项目监管：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得 5 分。

(3) 资产管理（满分 6 分，得 6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人数的比率为 97.87%，得 3 分。

3. 资金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 4 项，共涉及 9 个三级指标，权重 46%。广州海事法院在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得分 43.5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经济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 年度广州海事法院部门预算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49.07 万元，实际支出 127.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5.39%，“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56.52%，得 1 分。具体“三公”经费支出见表 2-1。

表 2-1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19 年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2018 年	2019 年
三公 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17.31	15.11	4.7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76	65.02	121.39
	公务接待费	3.00	1.20	1.11
合计		149.07	81.33	127.29

公用经费控制率：94.34%，符合标准，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8.12%，得 1 分。

(2) 效率性（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年度广州海事法院已完成省委省法院部署的重要事项，完成率为 100%，得 3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广州海事法院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得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本年度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2 分。

(3) 效果性（满分 30 分，得 29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一是 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坚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法院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扎实推进服务能力提升、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切实解决执行难、智慧法院建设和党建铸魂育人等各项工作，形成了奋楫争先、开新图强的良好局面。二是全年广州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795 件，同比增加 26.22%，结案 4201 件，同比增加 28.79%，收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三是本年的项目支出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认真做好顶层设计研究，撰写了《关于广州海事法院课题组赴港调研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等专题调研报告。三是将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并根据海事法院特点，推进司法公开国际化；广州海事法院用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 2018 年度海事审判情况通报。得 24 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出台《广州海事法院关于全面加强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海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得 5 分。

（4）公平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本年度共开设三个信访渠道回应群众诉求，包括：信箱、网络信访、现场来访，三个信访渠道均有专人负责答复。全部处理涉案来信 5 次；接到投诉（电话、信）7 件，已处理

7 件；监察室 2019 年度发出审务督察通报 1 次，审务督察建议书 1 份，得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扎实提升海事司法服务能力

一是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海事案件，服务和保障对外开放大局。依法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准确适用法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港澳籍海事专家陪审制度、海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依法妥善审理涉“一带一路”国家案件。涉外案件涉及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为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创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721 件，占一审案件 28.41%。例如，广州海事法院审理一起涉英国、墨西哥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一批电子元器件货物经海运和铁路从中国盐田运输至墨西哥瓜达拉哈拉，收货人开箱时发现货物已变成泥土。合议庭通过证据分析，认定货物丢失最大可能发生在铁路运输区段，并得出该案应适用墨西哥调整铁路运输的法律来计算货损赔偿限额的结论。当事人在诉讼风险已明确的基础上，最终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二是依法妥善审理涉港航相关案件，服务和保障海上通道建设。密切关注辖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湛江、汕头等重点港口、航运枢纽等海上战略通道建设，共依法审理涉港口建设、疏浚、货物保管等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54 件，涉案标的额 1.4 亿元。依照“审理一类案件、解决一类纠纷、规范一类行为”的原则，努力优化辖区航运法治环境，引导广东航运市场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审结一批因“山竹”台风引发的码头海水倒灌等侵权纠纷案件，为广东港口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中铁港航局集团公司与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公司码头工程纠纷案，本反诉标的 7000 多万元，因纠纷久拖不决，使码头建设陷入僵局，广州海事法院抓住双方争议焦点，有效沟通化解纠纷，使新会港及时拿到港口经营许可证，早日投入营运。

三是依法高效审理涉水域环境污染和民生案件，服务和保障三大攻坚战。加大海洋环境案件审理，服务和保障海洋环境污染攻坚战。广东省“十一五”重点电源建设平海电厂项目，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状告省人民政府及原省海洋与渔业厅，请求撤销填海 16.3947 公顷而给予的 172,144,350 元行政处罚金。广州海事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广州海事法院的一审判决。这是以司法裁判原告的违法填海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体现了国家对海洋环境保护的政策。年内审理 5 件船舶

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和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涉案标的额 4151.08 万元，有效维护了珠江流域和广东沿海海域生态环境。大力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院案件调解率 13.15%，撤诉率 21.93%。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战。开通“绿色通道”，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11 月，广州海事法院在汕头调解一起渔民养殖用海纠纷案，当地渔民称赞这种以调解促普法，以普法化解纠纷，人民调解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的方式是司法为民的有力体现。年内共审理该类案件 260 件，涉案标的额 5860.85 万元。

四是研究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对策，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方案的通知》，先后组成 7 个调研组分赴广州、深圳、东莞、汕头、汕尾、珠海、肇庆及湛江等地 54 家海事局、海洋局、银行、港航企业、仲裁机构、高校进行访谈，举办专题座谈 60 余场次，全面了解和掌握港航企业、银行保险、仲裁等单位海事司法新需求。6 月，院长带队赴香港海事部门调研走访；10 月，香港海员工会组团来广州海事法院交流讨论提单批注等业务问题。积极参加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广深全方位相互支持和合作发展系列活动。主动对接广州市在南沙自贸区设立的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工作。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提交了《关于广州海事法院课题组赴港调研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等专题调研报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审阅《关于广州海事法院课题组赴港调研的情况报告》后批示：“调研报告颇有价值，提出的问题值得重视，要组织力量深入研究。”

2. 扎实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

一是全面布局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相继出台了《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审查阶段确定精品案件打造对象指引（试行）》《广州海事法院打造精品案件实施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开展以“十大典型精品案例”“十大优秀示范庭审”“十篇优秀裁判文书”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优争先活动，以精品战略引领审判质量全面提升。年内各项质效指标均在合理区间良好运行，无案件发生上访、缠访、闹访现象。1月，广州海事法院8宗案例入选广东法院改革开放四十年经典百案。4月，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广州海事法院1篇民事判决书获得三等奖。

二是整体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依托信息化平台，以

审判工作数据研判为突破口，研究破解审判工作难题，实现审判质效提档进位。今年上诉案件 287 件，同比减少 26 件。海事行政案件继续保持零改判、零发回重审的记录。强化司法大数据运用，深入研究“天鸽”“山竹”等台风对船舶以及港口码头堆存的货物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在具体案件审判中有针对性地进行论证，改变了以往简单认定台风构成或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做法，使裁判结论更具有说服力，更体现司法公正。通过司法大数据的运用，审判执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未结案清理成效显著，年内诉讼案件结收比为 81.37%，结案升幅大于收案升幅。

三是深入开展海事司法理论研讨。联合中山大学法学院、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科创中心、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个单位的专家、学者与广州海事法院法官组成《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研究》《无人驾驶船舶航行规范研究》两个课题组，通过针对性的调研活动，为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关部门出台无人驾驶船舶航行规范等提供决策参考。广州海事法院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事司法保障问题研究》被列为 2019 年度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完成了 2016 年、2017 年《中国海事审判》编辑出版，2018 年《中国海事审判》的编辑出版工作将于年底前完成。7 月 12 日，广州海事法院承办第 27 届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

来自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以及上诉审高级法院的法官代表、特邀与谈嘉宾等共 110 人参加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东川出席会议并讲话。9 月 28 日,广州海事法院举办“2019 广州海法论坛暨 2019 广州海商法、保险法与海事司法论坛”,即“第二届广州海法论坛”,来自全国各地企业、高校、律师和法官近 300 人参加,通过互联网现场直播,有近 10 万人次点击观看了论坛。

3. 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年度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执行攻坚方案,明确院长负总责、亲自抓,形成“一把手”统揽、执行局长主抓、执行团队主办案件、纪检监察不定期督察的责任新格局。经过攻坚奋战,近期经省法院督查组评估验收认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执行专业化程度高、特色明显,船舶处置、海上拆违工作力度大,宣传工作较有影响力,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保全率等指标居全省第一,终本率全省最低,案件整体质量高,顺利通过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检查验收。

二是优化执行机制,规范执行行为。强化立、审、执的分离与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攻坚执行难。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与广东省海事部门、海洋渔业管理部门在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做好船舶和船载货物的查控、扣押、拍卖等

工作。按照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执行工作协议，开展异地跨省相互委托调查、委托送达、委托执行的联动工作。全面落实一案一账户，对财产保全、财产处置、终本结案等执行行为加强规范化管理。今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211 件，执结 112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18 亿元，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执行结案率 82.02%，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1.67%，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执行质效。针对船舶扣押后风险高、看管责任落实难等问题，争取广东海事局支持，起草了《关于加强扣押船舶看管人业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拟通过招标方式建立船舶看管人名录，解决看管责任落实难、船舶看管费用高的问题。在运用好“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的同时，针对船舶流动性大的特点，充分利用海事行政机关的监管系统以及船讯网、港口网、AIS 信息服务平台等互联网络，加大对被执行船舶在全国范围内的查控力度。全面推行网络拍卖，加速财产变现，船舶网拍覆盖率达到 100%。成功拍卖巴林籍万吨油轮“部雷科 1 号”（BRAMCO 1），拍卖价 2088 万元。年内依法扣押各类船舶 90 艘，成功拍卖 22 艘。

4. 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大数据司法应用。在自主开发应用网上办公平台的基础上，相继改版升级上诉案件管理系统、立案登记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网拍管理数据库、二审发改案

件数据库等，实时汇集审判执行数据，为法官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为党组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在传统数字法庭基础上升级改造，建成互联网法庭，利用互联网+智慧诉服+随案电子扫描+数字法庭+语音识别相结合，当事人在广东诉讼服务网注册认证，完成网上立案、11家海事法院之间、海事法院与地方法院之间的跨域立案，上传证据材料，经过网上证据交换和质证等环节后，即可在法院通知的时间内，使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在世界任何一个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参与庭审，开庭后可通过扫描庭审二维码方式，实时获取庭审笔录和录音视频等信息。10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州海事法院作为全国海事法院的唯一代表法院，通过视频连线向张春贤副委员长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小组汇报广州海事法院跨域立案、互联网法庭审判、远程查找和扣押船舶等审判执行工作。

二是司法公开取得重大进展。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并根据海事法院特点，推进司法公开国际化。5月30日，面向社会民众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陪审员、微信公众号粉丝和新闻媒体共40余人参与，腾讯大粤网进行全程网络直播，52.4万名网友观看了本次开放日直播，让参与者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进一步提升法院司法活动的亲和力、公信力。加强审判法庭建设，全部法庭实现数字化，所有庭审直播、点

播视频均与中国法院直播网实现对接。着力打造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微博为代表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司法信息，让司法公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在3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报告中，广州海事法院名列前三甲。5月17日，广州海事法院用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2018年度海事审判情况通报。这是广州海事法院第三次、也是全国唯一以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的海事审判白皮书，是从2010年起连续第九次以中、英双语发布白皮书。广州海事法院每季度录制一期青年法官用英语介绍中国海事司法实践的《法官说法》节目，起到了宣传中国海事审判、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升中国司法国际形象的良好效果，被《学习强国》平台推广，荣获广东省“优秀普法项目”奖。

三是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按时完成联网监督系统数据采集，把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重要动力。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前往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汕头法庭及巡回办案点视察，听取广州海事法院相关工作情况汇报。7月，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了《广州海事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指出“广州海事法院工作还存在海事司法服务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能力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广州海事法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措施，下半年广州海事法院在提升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能力、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是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发展。与中国电信签定 5G 合作协议，实现 5G 信号和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中心机房和保密机房采用华为智能微模块，能提供 20 个标准机柜的设备安装空间，保证了未来 20 年信息化项目设备的安放和资源配置，以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法院由初步形成走向全面建设，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和智能化服务。通过网上立案、跨域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减少群众出行，节约诉讼成本。完成了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启用了执行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实现了执行要情处理和决策指挥信息化，可以实时进行执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在线调配执行力量、处置突发事件。

5. 扎实推进党建铸魂育人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州海事法院于 5 月底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集体学习研讨 13 场、专家辅导讲座 3 场、现场践学 4 场。对于检视出来的问题，院党组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并责成相关职能部门逐条梳理，建立台帐，一项一项抓好落

实，共查摆问题 43 件，已解决 37 件，长期跟进 6 件，切实解决问题、补齐短板。通过全员录制《我和我的祖国》视频，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二是完善海事法官培养工作机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海事审判队伍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审判队伍”意见，出台《广州海事法院关于全面加强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海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加强干警轮岗交流，建立完善干警交流机制，安排 23 名干警岗位轮换。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增强考核科学性，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营造选人用人的正确导向，让优秀法官脱颖而出。

三是探索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法官助理、初任法官、书记员、新进人员专项培训。2 月中旬组织近两年 17 名新进公务员、军转干部、书记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5 月中下旬与厦门大学联合举办干警综合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培训班，60 名干警分两批次参加培训。5 月下旬，选拔 2 名法官随大连海事大学实习船“育鲲”轮赴柬埔寨西哈努克港跟船学习。从 9 月开始，每月举行一期干警读书沙龙活动，以自我教育方式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加强法官遴选、法官晋升和司法行政人员晋升工作，公开遴选初任法官 1 名、入额法官 1 名，晋升四级高级法官 4 名、三级高级法官 3 名、二级高级法官 2 名，公开选拔晋升 7 名司法行政人员。严格入

额法官退出机制，1名法官退出员额。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有待加强

因审判大楼项目还未竣工，还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支出，从而造成了结转结余比率低。

2. 结转结余资金比率改进意见。

一是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对于需2年以上的结转资金，要深入调研，认定可继续使用的项目，给予结转；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结转结余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附件

2019 年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
	%		%		%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2.5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4	3
				结转结余率	3	0
				财务合规性	6	6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8
				项目监管	5	5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人员管理	3	3
资金使用绩效	46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预算调整率	2	1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24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1.5		
合计	100	-----	100	-----	100	91

